

绥滨县绥东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绥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鹤岗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及重大战略部署，细化落实绥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安排，推进绥东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特编制《绥滨县绥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绥东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在绥东镇行政区辖区内的一切开发、利用、修复、建设行为均应遵守本《规划》。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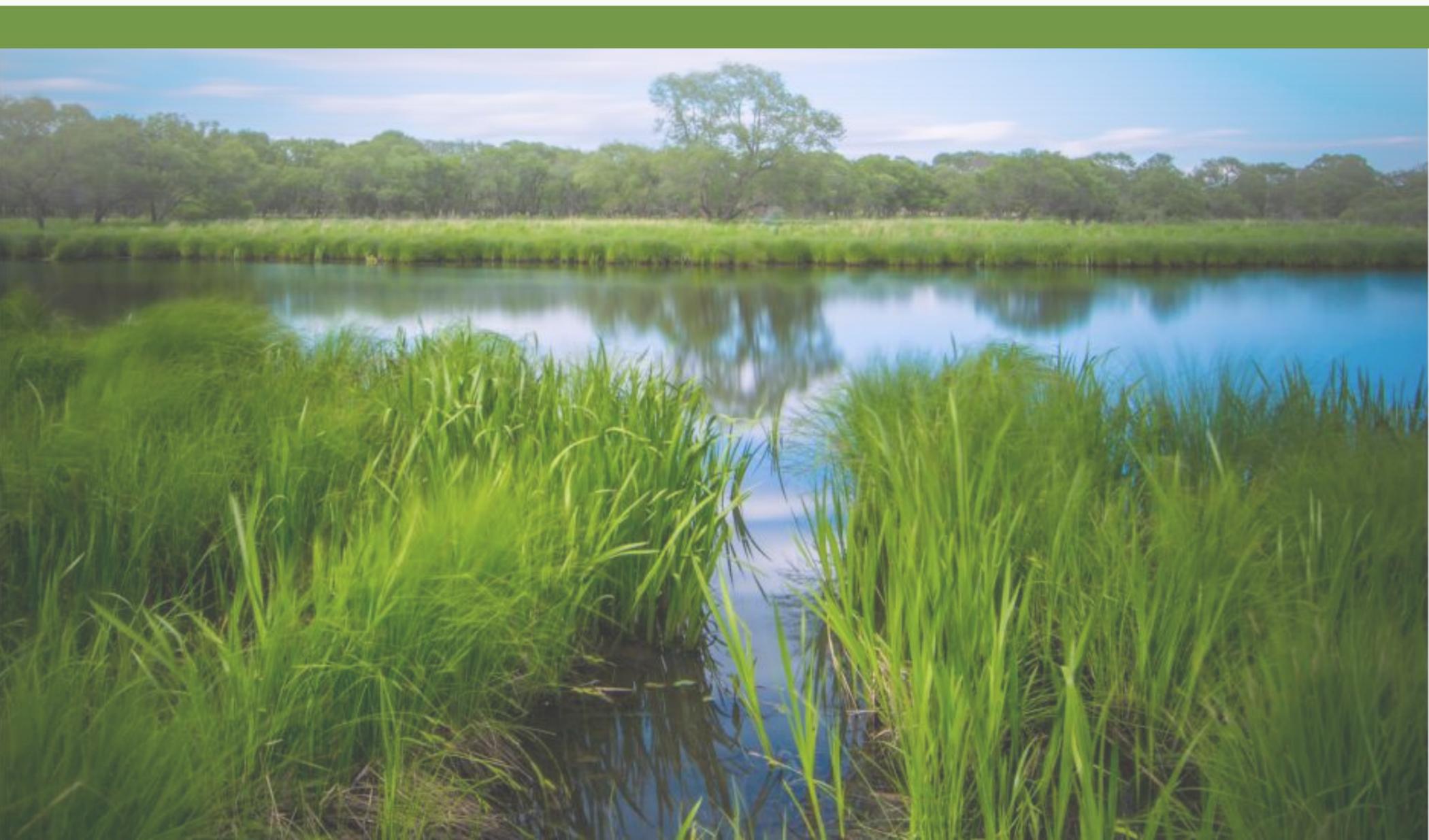
- 01 规划总则
- 02 目标与战略
- 0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04 打造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 05 筑牢绿色秀美的生态空间
- 06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 07 彰显独具特色的魅力空间
- 08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09 推进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10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全面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历史气息浓厚、景色宜人、宜居宜业的秀美绥东。

1.2 规划原则

01

底线思维、高质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02

03

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承上启下，体现特色

04

05

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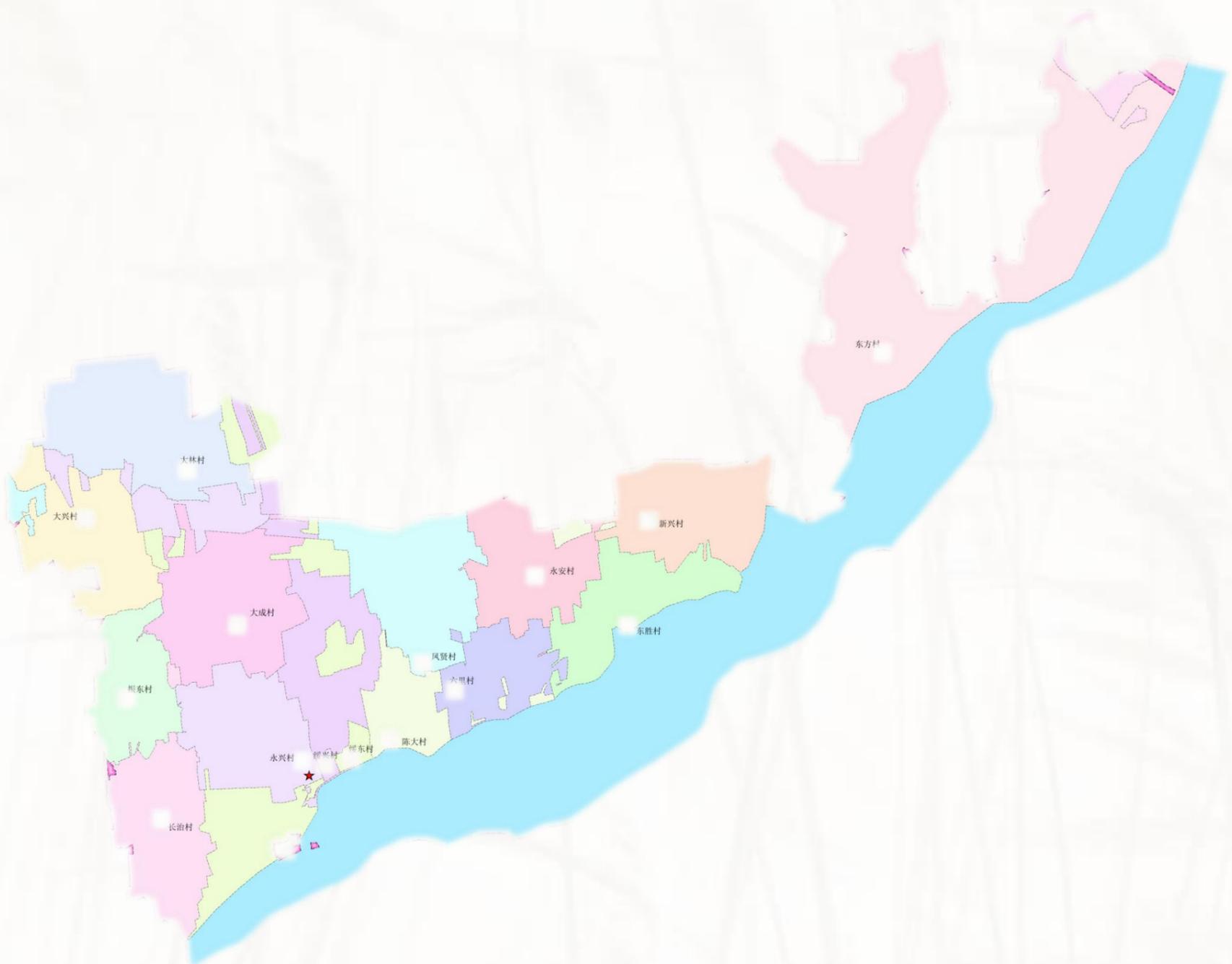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绥东镇行政辖区范围全部国土空间，包含15个行政村，总面积271.93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
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与战略

□总体定位

□发展目标

□发展战略



2.1 总体定位

“北方囤储粮仓·江畔生态小镇”

现代化农业为主体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核心

红色休闲旅游为导向



2.2 发展目标

2025年

- 生态文明及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人居生活环境显著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
-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取得新突破。“寒稻香”等绿色稻米品牌日益响亮；特色畜牧养殖聚集区初步形成；
- 特色旅游业融合发展。依托“大成号”红色革命遗址、“冬捕节”、富渔湾等资源发展旅游业，与一二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多产业融合发展新局面。

2035年

- 城镇环境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文明建设得到细化深化。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新型商贸服务日益完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取得重大突破。通过探索经济发展新路子，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农业产业价值链得到提升。农业发展更加深化。
- 农业现代化发展再上新台阶。在农业种植基础上，走特色路，提高水稻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优势资源，构建“3+1+n”的产业体系，打造集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精深加工、观光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化绿色生态小镇。

2.3 发展战略



严守资源底线，稳固粮食和生态安全

落实三条控制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营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时代，打造“蓝天碧水净土”的生态小镇。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三产融合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经济，逐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特色引领，构建“3+1+N”的产业体系，逐步形成具有绥东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引导城乡融合，提升人居品质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一体化的城乡人居体系，统筹配置城乡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资源，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引导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交通、住房、人员流动、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等的一体化。



推进区域协调，促进共同发展

发挥区位优势，加强区域联动协同，统筹建设片区旅游服务组团，推动资源要素向中心村、旅游服务组团集聚，适当提高农村居民点聚居度，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支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为乡村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03 优化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3.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四心、一带两轴、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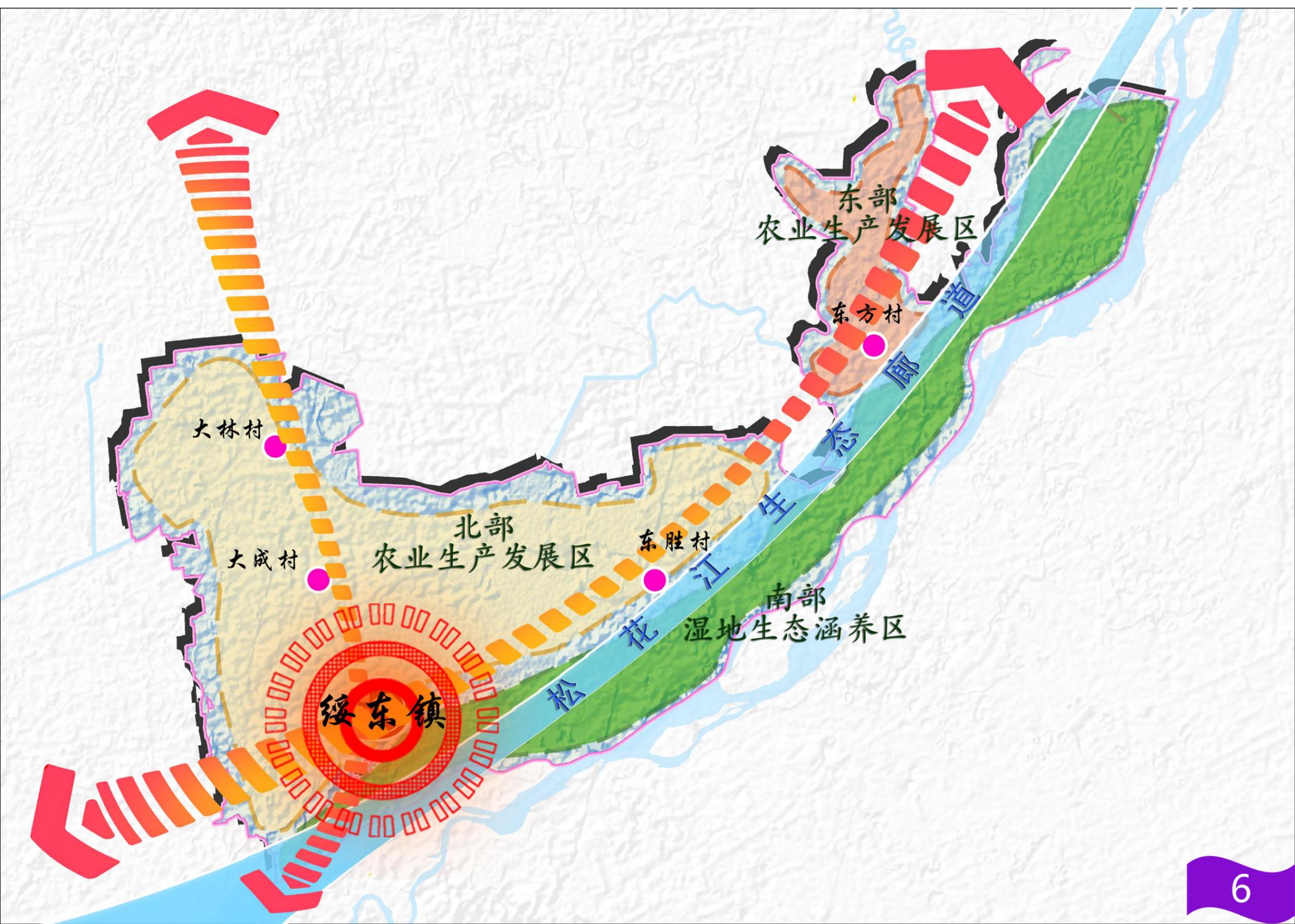
“一核” 镇政府驻地。

“四心” 大林村、大成村、东胜村、东方村四个中心村。

“一带” 松花江生态廊道。

“两轴” 沿丹东-阿勒泰形成东西向发展轴线。
二九〇江沿煤厂-中兴公路形成南北向的发展轴线；

“三区” 农业生产发展区、农业生产发展区、湿地生态涵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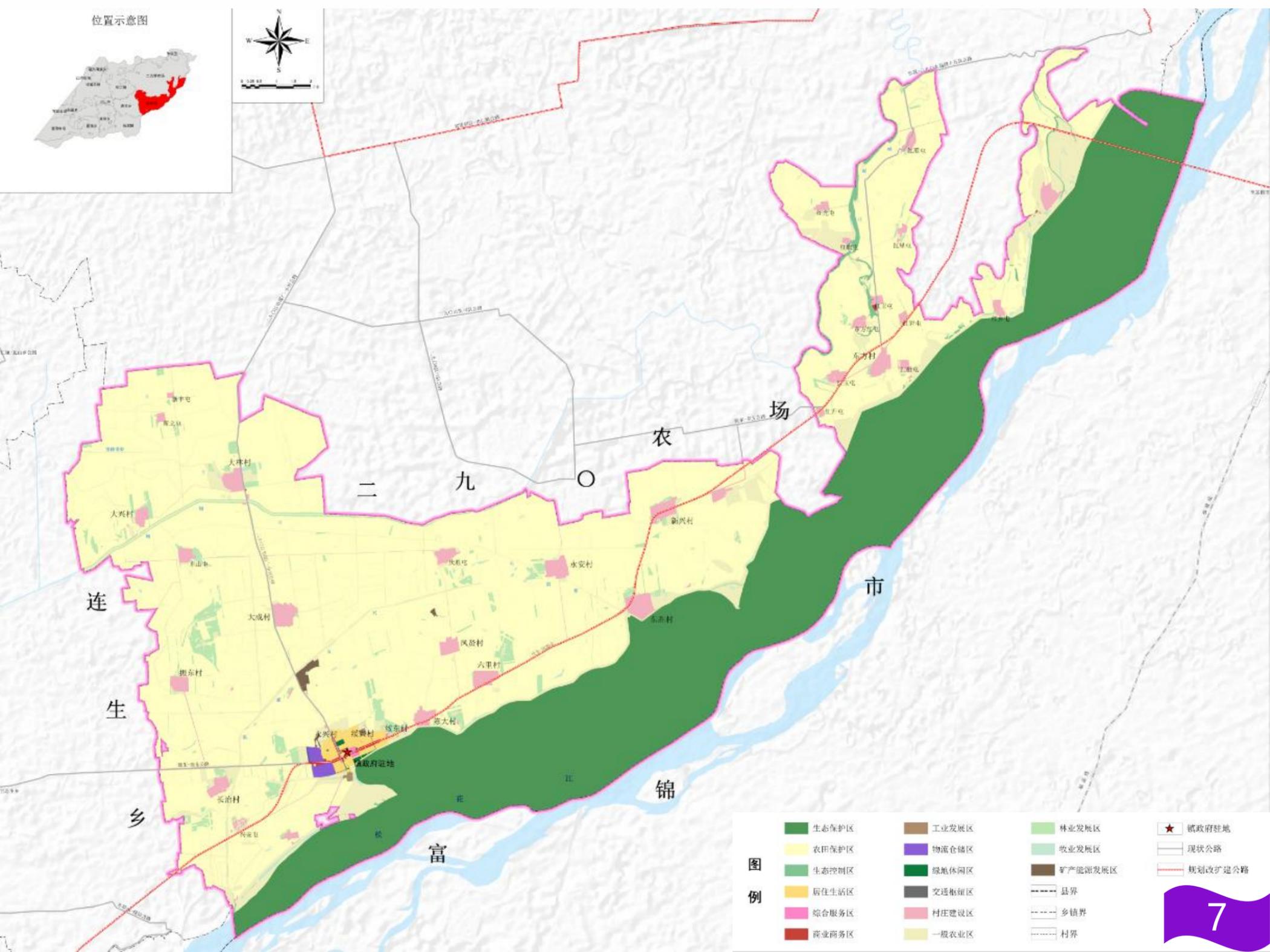
3.2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二级分区

城镇发展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04 打造特色优质的 农业空间

-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确需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

4.2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实施“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的黑土地保护战略，对镇域范围内的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



4.3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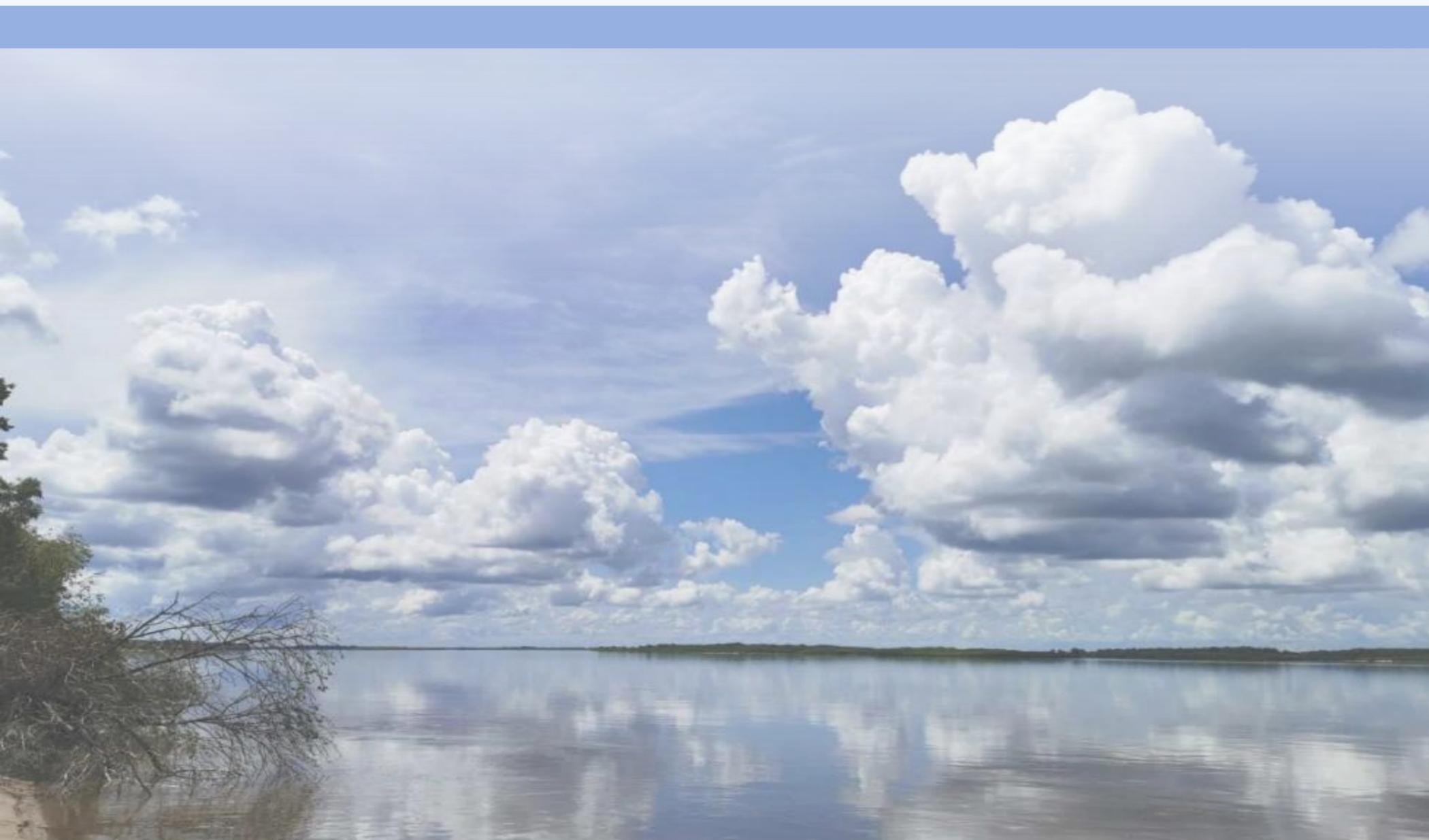
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05 筑牢绿色秀美 的生态空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5.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落实上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主要为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湿”系统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打造蓝绿交融的生态空间。

5.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田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



水

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



林

实施造林绿化工程，修复退化林，提高林地郁闭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林地资源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初步构建。



草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力度，强化草原生态功能，提升草原植被覆盖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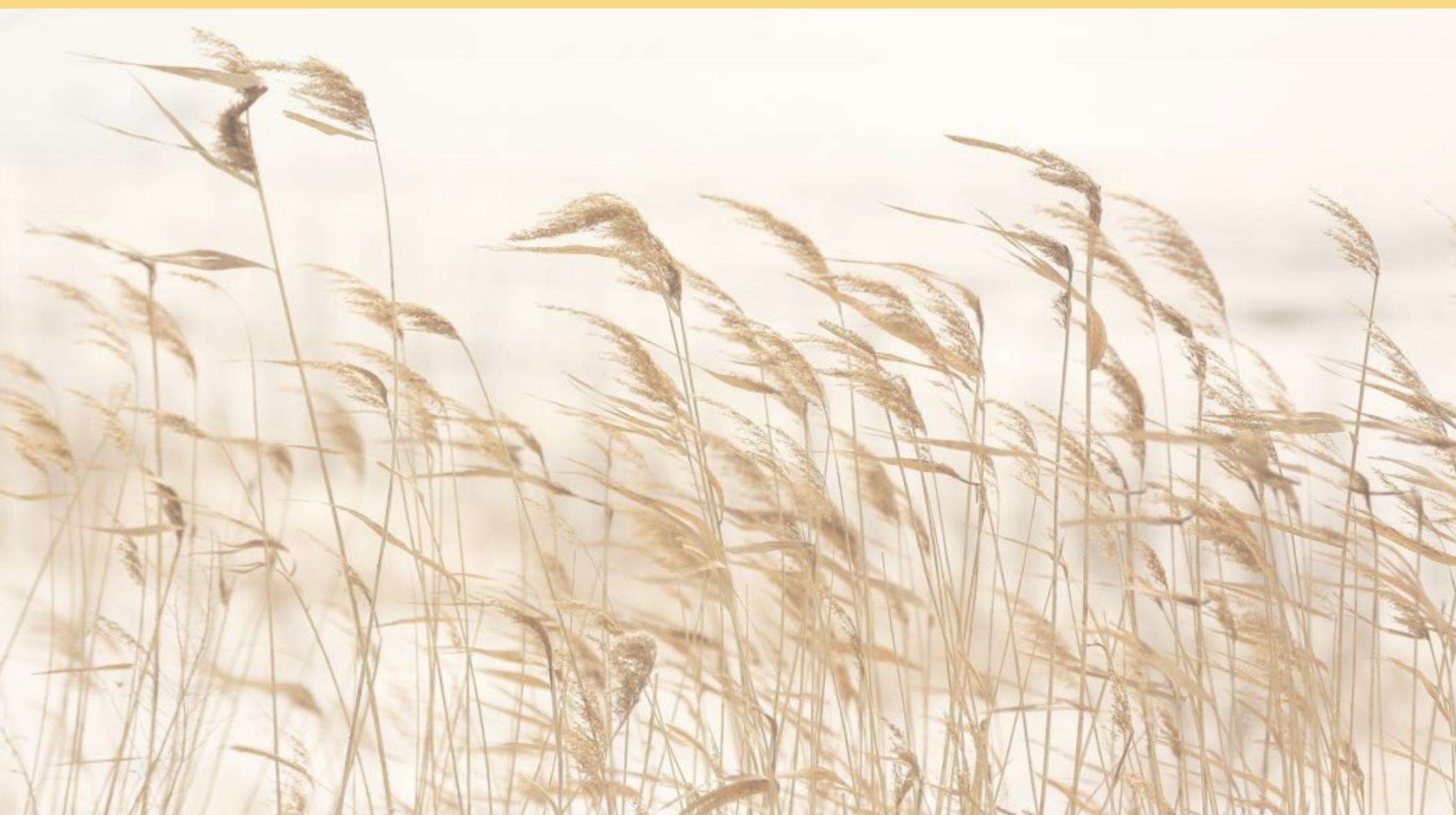


湿

全面保护自然湿地，减轻人为干扰，防止湿地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06 建设集约高效的 城乡空间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优化村庄发展布局
- 构建特色产业布局



6.1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

绥东镇为绥滨县东部的重点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



镇政府驻地总体结构布局

基于城镇开发边界，确定镇政府驻地范围，镇政府驻地是绥东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交通及物流中心。

一核

行政、教育、商贸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

友谊路商贸轴
东兴大街商贸轴

两区

生活功能区
生产功能区

二点

北部工业节点
南部工业节点



6.2 优化村庄发展布局



村庄等级

3

镇政府驻地

绥东村、永兴村、绥兴村。



4

中心村

大林村、大成村、东胜村、东方村。



8

基层村

长治村、大兴村、凤贤村、陈大村、六里村、永安村、新兴村、振东村。



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村庄。



村庄职能分工

综合发展型

绥东村、永兴村、绥兴村。

农业种植型

大林村、长治村、大兴村、凤贤村、陈大村、六里村、永安村、新兴村、振东村。

农旅结合型

大成村、东胜村、东方村。

6.3 构建特色产业布局



产业体系

3



1



N

3个主导产业：现代化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红色休闲旅游。



1个重点发展产业：葡萄采摘、富渔湾水产养殖等旅游服务产业。



N个培育产业：绿色农业、生态养殖、物流运输等产业。



6.3 构建特色产业布局



产业分区

一心

镇政府驻地综合产业中心。

两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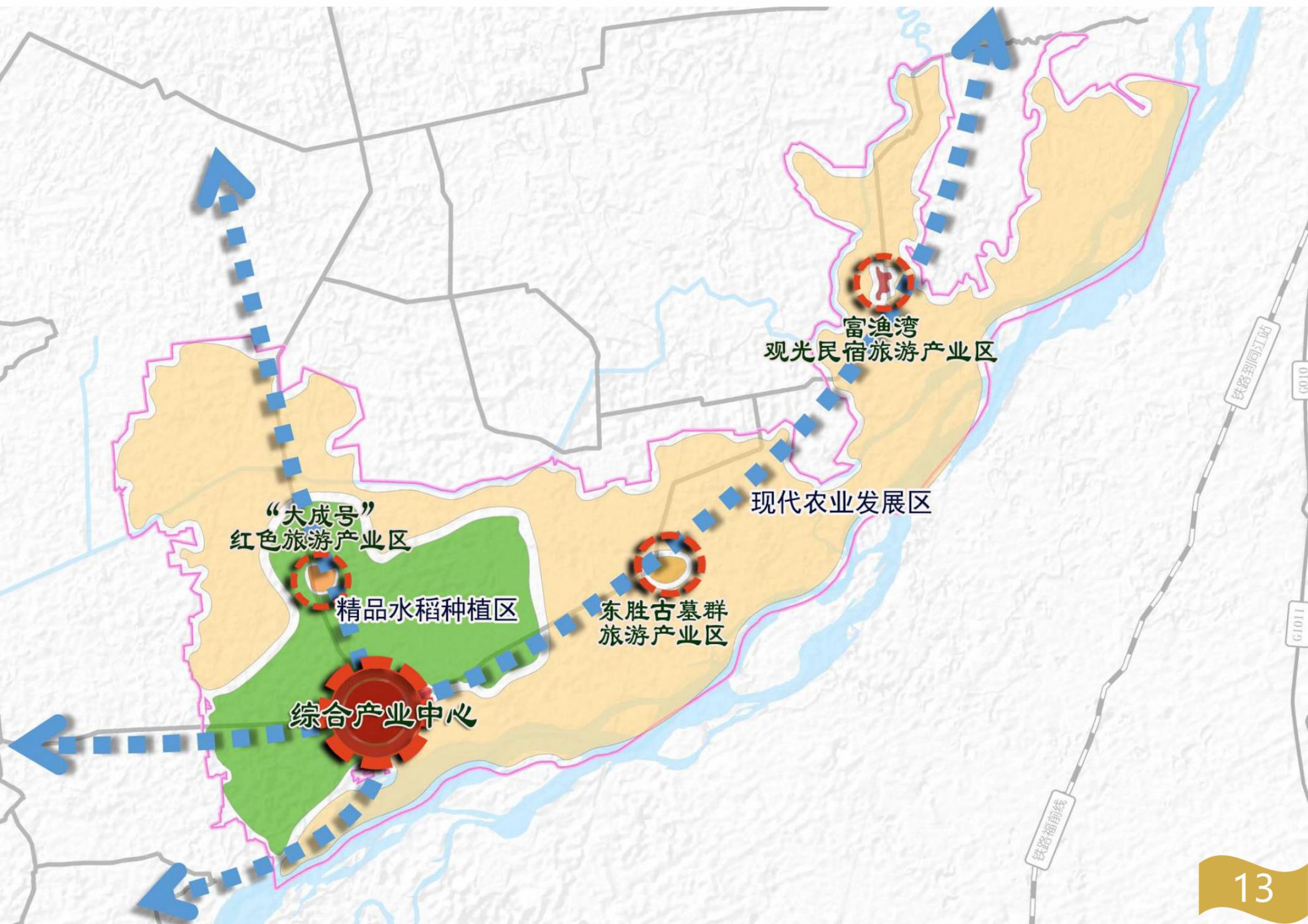
丹东-阿勒泰东西向发展轴线；
二九〇江沿煤厂—中兴公路南北向的发展轴线。

三点

“大成号”红色旅游产业区；
东胜古墓群旅游产业区；富渔湾观光民宿旅游产业区。

两区

精品水稻种植区；现代农业发展区。



07 彰显独具特色 的魅力空间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构建全域风貌格局



7.1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落实绥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未定级历史建筑1处。东胜古墓群位于东胜村，建设控制地带50米范围；大成村党支部位于大成村，建设控制地带30米范围。



7.2 构建全域风貌格局

构筑“一廊、两区”的景观风貌体系。

“一廊”：松花江水系生态廊道

“两区”：现代城镇风貌区，乡村田园风貌区



08 完善基础设施支持体系

-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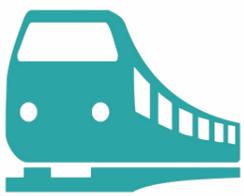
8.1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更安全、更畅通、更便捷、更高效、更经济、更和谐



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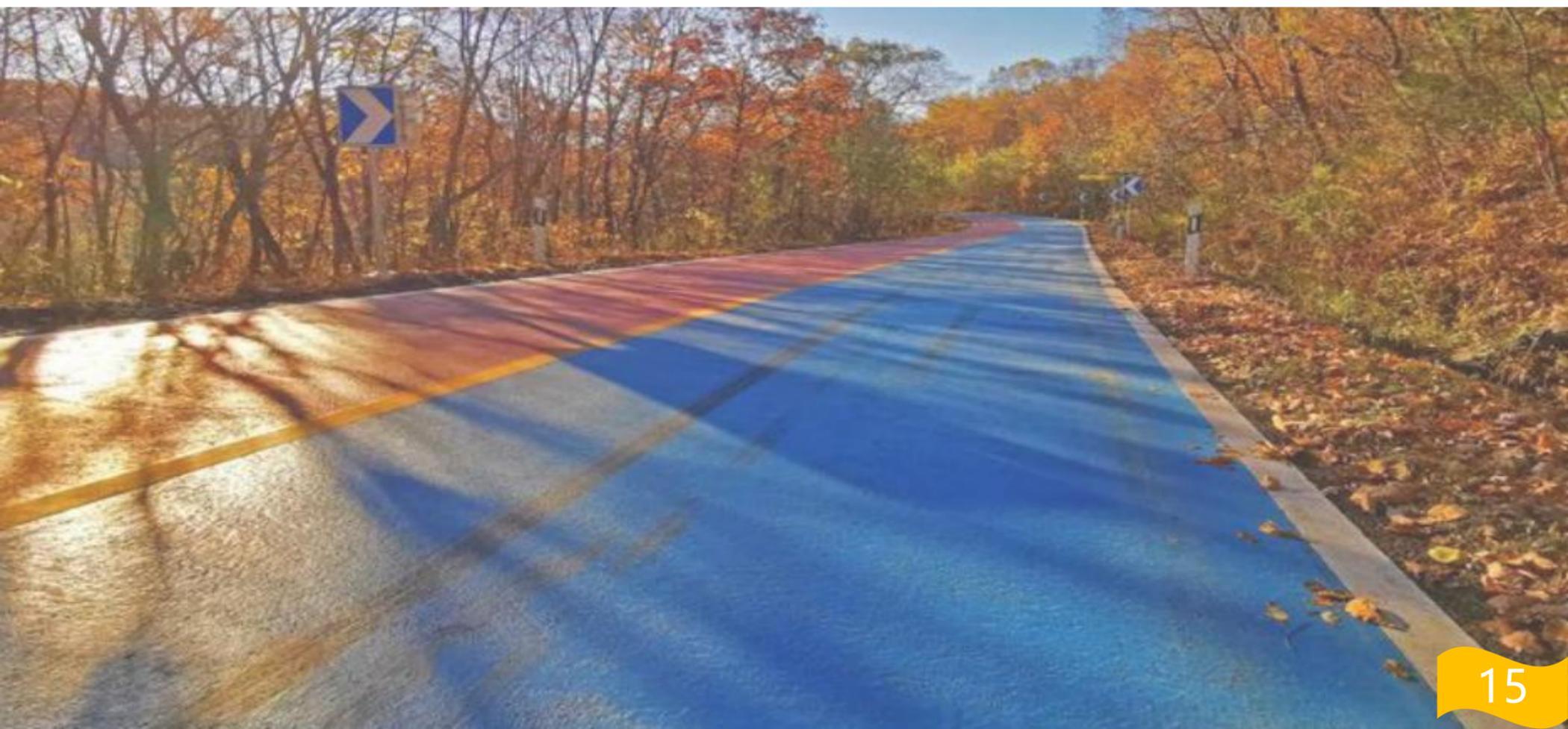
落实县级交通网络布局，形成以国道、乡道为骨架、村道为辅助的道路交通体系，建设“两纵两横”的立体交通网络。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落实县级规划的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加强与镇域内通村衔接，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完善镇域道路交通体系建设。



8.2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基础保障与品质提升的要求，构建“镇一村”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01



五分钟生活圈

作为社区生活圈体系的最内层，由步行5分钟可到达的范围来界定，其配套设施的服务半径不大于300米。

02



十分钟生活圈

作为社区生活圈体系中的中间圈层，也是对十五分钟生活圈的必要补充，由步行10分钟可到达的范围来界定，其配套设施的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



8.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给水工程



施行集中供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

排水工程



坚持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式，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供热工程



镇区全面集中供热，村采用“电代煤”分散供热方式，鼓励采用新技术和清洁能源。

供电工程



完善电力设施建设，保障供电的安全，提高电网的稳定性。

通信工程



推进覆盖城乡、畅通便捷的通信网络建设，稳步开展5G移动互联网信息网络全面覆盖。

环卫工程



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垃圾转运站、垃圾分拣站。

8.4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01

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绥东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

防洪

02

规划加强防洪力度，实施防洪堤坝建设工程和拦河闸坝工程，松花江防洪的校核标准50年一遇，其他河流按5-10年一遇标准设防。

03

消防

建立镇-村两级消防体系，配置相应消防设施。镇区建设消防站，各村完善消防水鹤布设。

人防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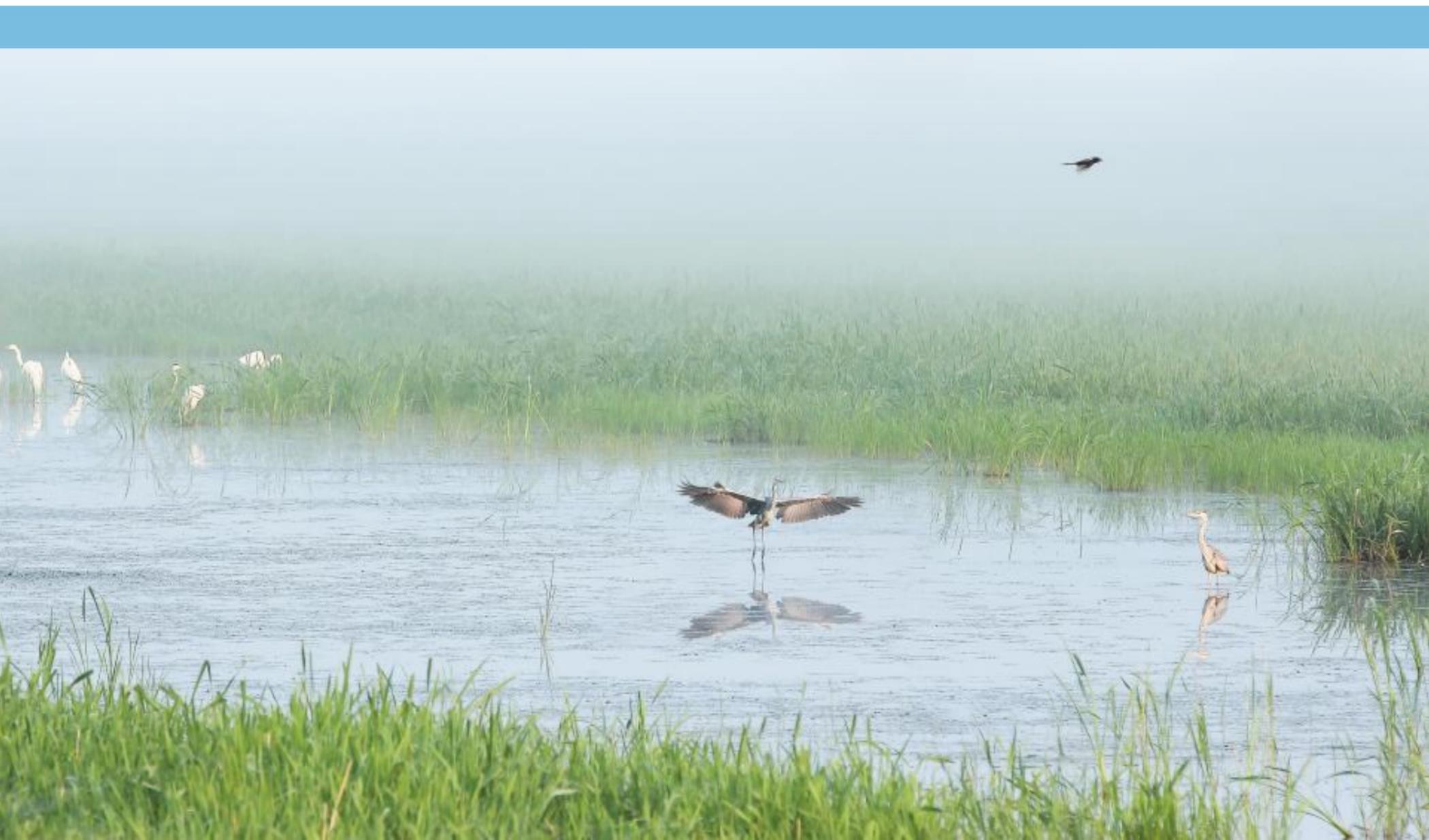
服务平时功能，保障战时功能，人防建设考虑平战结合，应在城镇建设中利用建设防空地下室来补充。



09 推进生态修复与 国土综合整治

□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9.1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域生态修复

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河流生态功能，防治水土流失。



湿地生态修复

推进湿地保护提升项目，加快退化和萎缩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9.2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黑土地保护

高标准农田建设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更新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

加强规划传导 与实施保障

-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0.1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

以功能为导向，根据绥东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半径以及干道等自然地理界线，结合社区管理边界及近远期开发时序，合理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外

划定镇内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传导至村庄。

10.2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要求和实际发展需求，近期建设项目涉及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能源、水利、旅游发展等方面，对近期实施项目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并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落地。

10.3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健全规划
管理体制



分区指引



政策保障机制



加强社会监督
与公众参与



纳入“一张
图”系统

➤ **本次为草案公示，最终成果已审批文件为准。**

➤ **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为期30天。**

➤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h123.ok@163.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自然资源局2楼规划股

邮政编码：156200

➤ **来信或邮件请注明“绥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字样，意见应在公示期内反馈，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